基础医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选拔培养适应现代科技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选拔质量，强化导师及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在生源吸引与招生选拔中的权责，基础医学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基础医学院所有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的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的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按《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学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学院生物与医药招生专业的学习形式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其他专业的学习形式仅为全日制。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及博士生整体培养效率，除国家专项招生计划外，学院基础医学和循证科学等学术学位专业不再招收全日制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可招收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二）网上报名

按照《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执行。

1.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2026年11月20日9:00-12月20日17:00。

补充批次：若第一批次报名生源不足，学院将视情况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于2027年3-5月开放二次补充报名系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发布的最新通知。

2.温馨提示：

★建议有报考意向的考生尽量在初次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期间完成报名工作。

★一般情况下，第一批次无考生报考的导师，原则上不受理其二次补充报名系统开通申请。

★学院博士生导师数量持续增长，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有限，可能存在已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没有名额的情况。因此，建议考生在报名前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理性选择最终报考专业和导师。

★硕博连读考生原则上在同一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中遴选，跨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报考。

★我校一个招生年度内，每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学院一个批次报名（即只准保留一条已缴费的有效报名信息）。在相关报考批次网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提交的有效报名信息，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取消报名，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选择报考在网报时间内的招生学院或招生批次。请考生谨慎选择报考志愿和报考批次。

（三）缴纳报名考试费

1.按《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执行。报名

考试费均采取“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

2.报名时间截止前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考生报名前请务必自审资格，确保符合报考条件后再缴费。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报名费不再退还。如确因报考院系、考试方式等信息填写错误需要再次报名的，考生须取消报名后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已缴报名费不再退还。

（四）提交申请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文档统一命名为考生姓名-材料类型，如王-身份证明材料、王**-基本申请材料等）。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考生报名信息及提交材料在审核结束后一律不得修改。**

1.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并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在学硕士研究生考生须上传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研究生证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2027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2）《专家推荐书》2份：①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签名必须手写；②《专家推荐书》是学院审核博士生报考资格的重要依据，推荐人应予以高度重视。推荐书核心内容需涵盖考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及协作精神等方面，推荐人须根据自身对考生的实际了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亲自填写。

（3）《兰州大学2027年硕博连读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可提供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含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TOEFL成绩单，IELTS成绩单，GRE成绩单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等）；

（5)本科及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公章)；

（6）可提供的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其他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交）；

（7）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论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以及硕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在学硕

士生（指硕博连读考生）可不提交。

4.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查表

报考相关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

5.其他材料

（1）考生结合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但不要求是将来博士期间必须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并提交《科研计划书原创性声明》**。计划书字数不少于5000字。模板见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官方网站-研究生培养-招生管理-《基础医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2）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还须提供在职单位当年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其中学术学位招生专业除国家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在职考生，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必须注明“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报考专业学位招生专业，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注明是否同意“定向或非定向”培养。

注：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的相关电子版材料用于考生准考资格审核和申请材料评价考核等。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特别提醒，考生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本人高中毕业以后所受奖惩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及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

罚、刑罚及其他奖惩情况等）。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五）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核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将符合报考条件的准考名单统一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申请材料不全者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申请资格。申请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后续考核阶段，请考生及时关注报名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工作通知。

（六）现场确认

1.确认对象：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准考考生。

2.确认时间：

第一批次报名考生：预计 2027 年 1 月上旬，具体时间将在学院官网提前通知。

补充批次报名考生：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3.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萃云楼（医学教学实验楼）718 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请考生及时关注报名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工作通知。

4.**需携带材料：**

①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②已获学位人员提交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

③本科、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复印件；

④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还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 **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

三、考核与录取

时间：预计2027年1月中旬，具体时间在学院官网提前通知。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萃云楼（医学教学实验楼），具体地点在学院官网提前通知。

（一）申请材料考核（满分100分，占40%）

基础医学院成立申请材料考核小组（包括考生报考的导师，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材料和科研能力等进行考核，填写统一格式的审查记录及打分表，妥善保存备查。申请材料考核成绩＜60分（满分100分）者不予录取。

（二）面试考核（满分100分，占60%）

基础医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小组，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面试专家小组由5位及以上副教授、教授组成。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面试小组对考生的基础知识、科研素质、综合能力，对科研计划书中所提计划的阐述以及英语听、说、读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无记名打分，满分100分，面试成绩＜60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要求考生准备10-15分钟的PPT向专家组报告。PPT内容包括：①基本情况和前期成果介绍；②学术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③科研计划报告，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等。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院党委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复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和心理测试的方式，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标准:根据《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要求执行。

（五）录取

1.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申请材料考核成绩×40%+面试考核成绩×60%。

2.成绩公布

全部考核项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所有考生的成绩在基础医学院网页予以公布。

3.排名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学校下达给学院当年的博士招生指标内，分批次依据报考每位导师的考生最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预计于2027年1月底前优先确定首批预录取名单，并于2027年5月底前根据剩余招生计划确定补充批次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官网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相关说明如下：

①第一批次拟录取名单确定

主要面向第一批次报名考生，预计2027年1月底前完成。该批次拟录取的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数均不超过2026年学院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规模数（不含专项计划）的80%。

②补充批次拟录取名单确定

主要面向第一批次报名考生补充录取或补充批次报名考生的录取，预计2027年5月底前完成。待学院2027年招生计划正式下达后，若导师有新增指标或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结合导师及招生领导小组意见，按以上规则进行顺延录取或开展补充招生工作；同时，学院将根据各专项计划指标情况和考生实际报考情况，确定各类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

各项考核成绩要求：各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相关考核成绩不合格（申请材料成绩<60分、面试成绩<60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名信息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未完成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且复检不合格。

4.重要说明

①2027年我院最终博士招生计划正式下达后，由学院根据当年度招生指标情况，统筹安排各类招考方式的最终招生计划数。

②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原则为录取类别，报名时须审慎确定报考类别。有工作单位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在职考生，在报名前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入学，责任由考生自负。

③考生档案、协议书等所有录取后要求的调档政审相关材料必须按照要求在入学报到前提交审核，否则不予报到。

四、招生纪律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全部通过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发布。学院招生信息通过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官方网站发布。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报名、初试、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处理。

五、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jchyxy.lzu.edu.cn/

咨询电话：0931-8915092

电子邮件：jcyxy@lzu.edu.cn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199号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人：李老师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